

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要點

97.11.25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6.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3.4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4.6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為協助研究生修課、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擇定指導教授時，應先與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，考慮指導教授專長領域與經驗、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是否相符。
- 三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前，在規定期限內提出「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選定指導教授。
- 四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週內提出『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同意書』，送繳所備查後，嗣始得提出研究計畫進度報告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如因研究須合聘(或兼任教師)提供專長協助時，得徵指導教授之同意，邀請為共同指導教授(co-adviser)。
- 六、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數每學年入學新生以5名為原則。合聘(或兼任教師)以共同指導研究生1名為限，總額最高限3名研究生，並得於聘期結束後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。
- 七、甲組(臨床心理)研究生的指導教授，即為修習『臨床心理實習課程』之臨床心理學組學校督導教師。」
- 八、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，俾得實際指導。指導教授如因故不能繼續指導研究生時，得提出更改指導教授之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更改之。
- 九、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，若有異動之必要者，須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如情況特殊者，須向所務會議提出討論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